

# 延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成绩复查管理规定（暂行）

一、为了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查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维护考生利益，体现研招考试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证考试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成绩复查范围为：延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科目和复试环节组织考试的科目。

三、成绩复查只允许复查答卷是否存在漏判、成绩累计和登记是否存在错误。评分标准的执行情况不得复查。

四、成绩公布日期由学校确定。考生原则上需在成绩公布三日内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请复查的考生，需填写《延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并提供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扫描件。以上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发至指定邮箱。

六、考生每科目只允许复查一次。复查工作由我校研招办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七、考生只能复查本人成绩，不得复查他人成绩。

八、复查结果原则上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存在异议的，我校将电话通知本人；无异议的，将在我校研究生教育网上统一回复。初试成绩有误的，学校将正式行文并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予以更正；复试成绩有误的，学校研招办形成修正报告并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一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更正。

九、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